中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3月17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党组开展了巡察。4月26日，县委巡察组向局党组反馈了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把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1、高度重视，强化整改部署和领导。4月26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到我局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后，局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及时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和基层所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统筹、督紧抓实巡察组反馈问题及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2、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推进整改。局党组对照县委巡察二组反馈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细化措施，分解任务，制定了《县委巡察二组巡察国土资源局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整改落实责任分工一览表》，提出了58条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及整改完成时限。

3、督查跟进，务实追踪整改进度。局党组每周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专门听取各责任领导的整改进度情况报告，针对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进行认真研究，并就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及措施。确保反馈的问题及意见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坚持专项治理，建章立制，建立健全治根本、管长效的管控体系，切实做到举一反三，防治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

二、巡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关于党组核心作用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履行《党组工作条例》明确党组的政治领导责任。一是规范了党组会议制度；二是分清党组会议与局务会议的研究议题，对国土资源重大工作由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三是规范了党组会议的记录，在记录中做到具体化、细致化，体现了每个党组成员对每个议题的看法和态度。

2、关于意识形态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切实把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是深化政治理论学习，要求班子成员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范，率先垂范，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纪律处分条例》，带头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牢固树立了“四个意识”，进一步强化干部日常动态管理，严格监督检查，释放“违纪必究、执法必严”的强烈性，及时掌握了解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对听到、见到的不良言行坚决予以制止。

3、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宗旨意识树得不牢的问题

整改情况：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党性修养。一是进一步健全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充分利用每周两个晚上的学习机会，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学习，确保学有所思、学有所获；二是通过学习，使班子成员进一步认识了党性修养的重要性，把牢了政治方向、站稳了政治立场，自觉厘清思想认识上的误区，树立“在其位谋其政、在其位尽其责”的意识，切实做到“在党言党、在党为党、在党忧党，对党忠诚、为党奉献”。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关于党建工作领导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彻底改变“重业务、轻党务”的思想，把党建工作与国土资源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二是党组、总支及支部以“党建提升年”为抓手，制定《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开展“建设新闽清，机关走前头”主题实践活动计划》，进一步强化党组织的标杆意识，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

2、关于党建学习教育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党建学习教育制度，把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抓好抓实，结合“两学一做”由支部书记每周组织1-2次党员学习党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每个党员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沟通交流学习心得；二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定期对普通党员进行谈心活动，关心他们工作、生活情况、了解思想动态，通过学习和与普通党员的谈心谈话及党务公开，增强全体党员的荣誉感和自豪感，让每个党员干部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参与到国土资源工作中。

3、关于党建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狠抓“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二是对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召开范围、内容、时间等作出明确规定，使组织生活经常化、正常化。局总支部按期对各党支部、党小组学习及组织生活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记录在案，对不定期落实或落实情况不力的党支部、党小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推动“三会一课”制度长效化；三是鼓励党员积极参加党组织组织的一系列活动。

4、关于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民主集中制原则，班子成员做到分工不分家，对重大工作采取个别酝酿、集体讨论制度，不搞“一言堂”；二是对需提交党组会议研究的工作事项，做到提前分发至各位班子成员，使班子成员能详细了解动议事项，并在会上充分地发表个人意见。

5、关于未按规定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问题

整改情况：规范党组织管理，对党组织关系在国土所和未能及时接转关系的同志，及时做好组织关系的接转手续。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党组会议，深刻反思，统一思想，制定下发了《中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以及《中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党组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立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二是要求做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计划制定、任务分解、督促落实、情况汇总、检查考核、问责处理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党组书记与局领导班子成员签订《闽清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度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与各基层所、科室负责人签定《闽清县国土资源系统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做到层层传导压力，促进局领导班子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四是把落实“一岗双责”、对科室、基层所的党员和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局主要负责人与各分管领导、各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单位）负责人之间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责任谈话。

2、关于履行监督责任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局纪检组围绕监督责任，聚焦主业，切实做到执纪监督问责。一是提高局纪检组的执纪监督意识，增强纪检工作的主动性。局纪检组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组2017年监督执纪工作要点的通知》，牢固树立“抓好监督是本职，抓不好监督是失职”的理念，自觉克服好人主义思想，防微杜渐，对发现的问题苗头严格查处，该问责的问责，绝不姑息；二是针对群众反映和12345诉求反映的6名干部进行深入调查，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谈话提醒。对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监管责任的两位基层党员干部移送县纪委调查，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一位党员干部进行调查处理。对于一位基层所长履职不到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关于公务接待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责成人秘科、计财科及土地储备中心严格按照县政府出台的公务接待制度进行接待；二是出台了《国土资源局公车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驾驶员凭派车单出车，杜绝无单出车行为。

2、关于班子成员作风不实，担当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秉承“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要求班子成员增强担当意识，加强对本部门的综合业务学习，不能仅停留于掌握分管的科室的业务知识；二是健全班子成员包所制度，要求班子成员应多下基层，多接地气，及时了解掌握基层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好基层工作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

3、关于主动服务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增强主动意识，彻底改变“衙门”思想，在工作中形成变“等着办为主动办、不能办为想法办”的思想观念，克服“庸懒散拖”甚至是“吃、拿、卡、要”的现象；二是建立有效微信平台，增强了基层所与科室间的业务联系，通过“科长讲堂”、“职工论坛”，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国土资源工作业务培训，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增强适应新形势工作发展的需要。

4、关于“接地气”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调查研究，针对无法办理“两权证”的历史遗留问题，通过调查统计、梳理分析，拟出《关于对历史遗留的单位集资建房和个人建房办理土地房产“两证”的意见》上报县领导研究批准；二是针对省璜镇受“鲇鱼”台风影响而未治理的70多个地灾点，积极联系作业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将治理方案提交省璜镇政府实施，并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争尽快治理，解决安全隐患。

（五）选人用人不规范方面

1、关于股级干部任免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全省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后干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组通〔2004〕98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干部任免程序研究任免股级干部，在任免过程中切实按照民主推荐、考察、公示、任免审批等一系列工作程序，规范人事任免记录，做到人事任免有推荐、有考察、有公示、有审批、有记录。

2、关于存在重机关科室、轻基层所站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重机关轻基层的现象，拟将召开党组会议，综合研究机关与基层所的人员分配方案，尽快扭转基层国土所在职人员少且年龄大，难以有力承担所辖乡镇国土资源管理的工作局面。

3、关于存在混岗混编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尽快与编办联系协调解决混编混岗问题，对未履行借调手续的人员尽快研究予以归岗归编。二是严格执行执持证上岗制度，特别是对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整顿，对无会计证的人员调离财务岗位或进行岗位培训。

（六）其他方面

1、关于“两违”常态化巡查工作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两违”常态化巡查工作，要求各基层所建立日常巡查台账，充分发挥好手机执法平台的作用；二是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现象）做到有制止、有报告、有查处、有记录。三是充分发挥土地协管员的前哨作用，要求土地协管员履行好职责。

2、关于矿山无证开采屡禁不止，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矿山巡查小组，入驻白中镇对白中、池园、坂东、上莲等持证矿山和无证矿山进行动态巡查；二是在无证矿山重要通道设立15面挡墙，有效阻止了非法运输矿产品车辆的出入；三是发函给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网络等4家运营商报价，拟在重要交通通道采用以租代建设立视频卡口，实行监控，目前已确定最低报价者广电网络公司为视频卡口建设运营商。

3、关于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成立了以财务科、地环科、土地整理中心为主的资金督察小组，前往16个乡镇对灾毁耕地复垦、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进行逐一审查，并对下拨各乡镇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要求按规定予以整改落实。

4、关于土地储备工作有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土地储备中心与局机关各科室、各基层所沟通联系，及时摸清家底，掌握好全县土地供应量；二是建立土地储备库，积极为县政府出谋划策，通过调查研究，根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拆迁办法，完善收储评估、测绘中介机构的选定标准和选定程序；三是健全对建构筑物拆除、修缮的公示，并积极联系协调当地乡（镇）政府做好已收储土地的看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关于地产中心履行职责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转变工作方法，变被动为主动，对土地出让方案的会审稿由县政府传送各相关部门改为专人送达会审，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大国有土地批后监管力度，及时将监管项目性质、面积、用途等通知所在乡（镇）国土所，督促国土所对项目动、竣工建设进行跟踪监管，确保建设进度与跟踪监管系统录入同步上报监管平台。

6、关于乡镇国土所部分干部素质有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科长讲堂”、“职工论坛”和适时邀请省、市国土部门专家或业务骨干对全系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二是通过微信平台构建科室与基层所沟通联系渠道，及时通报掌握新形势下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提高全体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使基层工作人员能及时了解本辖区国土资源基本情况，对群众咨询的问题及时解疑解惑。

7、关于机关效能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了公示牌、政务公开栏、去向牌、收费牌等；二是严格考勤制度，对机关和各基层所定期不定期进行效能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和考勤情况统计公布，对不履行机关效能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提交党组会议研究予以查处。

8、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规范了财务管理行为，严格财务报账、报销制度，杜绝支出附件不全、报账不及时行为。

三、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国土资源局党组将按照县委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加大力度，持之以恒抓好整改。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大执纪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一要更加强化“两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国土部门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好中央、省、市、县一系列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二要更加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健全管党治党责任体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加大纪检监督执纪问责力度，防微杜渐，对发现的问题苗头严格查处，绝不姑息。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三要运用巡察结果放大巡察成果。进一步剖析问题根源，仔细查找症结，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坚决防止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出现。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明确整改永远在路上，把整改工作与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以及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促进全系统干部职工综合素质的提高，不断提高国土人的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强化履职担当，提升服务水平，把思想统一到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把行动统一到推进“攻坚2017”行动上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联系方式：0591-62300695，邮寄地址：闽清县梅城镇台山路108号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室，邮政编码：350800，邮箱：mq-780@163.com。

中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党组
2017年8月30日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5版）

17、关于“工作方法简单”问题

一是落实和健全机关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承诺服务等制度5项、出台日常一线干部考察工作措施1项，并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树立服务意识、宗旨意识。

二是强化制度落实，不定期开展机关、下属单位干部职工服务情况明察暗访，促进工作水平提升。

（五）选人用人不规范方面

18、关于“人员岗位混编严重”问题

一是加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专业人员培养，优化人才队伍，逐步配齐科室专业人员。

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县委编办等职能部门沟通，优化机构人员设置，逐步解决混岗混编问题。

19、关于“借用人员不规范”问题

一是建议成立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心、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中心，加强专业人员招收，逐步解决专业人员不足问题。

二是严格执行梅委组干[2013] 108号文件精神，规范人员借用程序。

20、关于“有执法资质的人员严重不足”问题

一是将加大专业人员招收力度，逐步解决专业人员不足问题；

二是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逐步增加执法人员数量，提高执法水平。

21、关于“局主要领导还在兼任县洁源公司法人代表”问题

严格落实组织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局主要领导已不再兼任县洁源公司法人代表。

（六）其他方面

22、关于“个别项目超预算超合同价”问题

一是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基本建设的有关法规，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二是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对新建基本建设项目时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做到科学决策，防止出现超预算、合同价问题。

三是严格合同管理，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和预算审核制度，健全预算审核和变更签批程序，严把审核关，严防超预算，严控工程变更、签证。

23、关于“合同订立不规范”问题

一是加强工程建设合同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利用每周两个晚上集中学习时间，有针对性的开展合同管理等基本建设程序培训学习。

二是完善工程建设合同会签流程。所有工程建设合同，必需经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层层审核把关，必要时请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把关，以踏实的工作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强化合同管理。

24、关于“有的项目没有落实好县政府纪要精神”问题

一是已加强项目建设监管，特别严格落实县政府纪要、文件精神，规范项目建设行为。

二是加强项目建设合同监管，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约。

三是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加强前期、动工、竣工过程监管，规范各阶段行为，加强项目建设内业资料管理、规范内业资料。

25、关于“县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管理混乱”问题

局党组高度重视做好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已决定分期分批对下属单位财务开展审计，以加强下属单位财务监督检查，规范财务行为。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巡察组巡察期间，巡察组移交线索8件，已办结7件，未办结1件（正在办理）。移交给驻局纪检组4件信访举报件，全部办理完毕。针对移交线索、信访件，截止目前谈话函询8人次，至现场（单位）实地勘察、了解情况12次。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紧盯整改重点，深入抓好后续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扩大巡察成果，推进城乡建设全面协调持续健康发展。

（一）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二）着力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以整改具体问题为切入点，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已经建立的制度，狠抓落实，坚持制度不搞变通。加强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和规章制度学习，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特别是加强工程建设前期调研、把关，严格合同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

（三）强化督促检查，严明党的纪律。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加强督促检查，加大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真正做到以优良党风促政风进一步好转，为建设美丽宜居新闽清营造良好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591-22332148；

邮寄地址：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邮编：350800。

中共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17年8月30日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福州耀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0户纳税人：

你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已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你单位在公告生效后7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纳地方税费等事项。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税务文书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福建省闽清县地方税务局
2017年8月28日

附件：纳税人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文号	主管地税机关
91350124MA2XPNB18X	福州耀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31号	梅城分局
91350124MA2XPNB509	福州辉鑫童建筑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32号	梅城分局
91350124MA34A1Y69B	福州中隆翔贸易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35号	坂东分局
91350124MA34A6NX37	福州韵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36号	坂东分局
91350124MA34A6Q02H	福州云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37号	坂东分局
91350124MA34A1UB40	福州翔勇坤贸易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38号	坂东分局
91350124MA34A6QK6H	福州市木琳琳贸易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39号	坂东分局
91350124MA34A1YW19	福州隆天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40号	坂东分局
91350124MA34A20E0L	福州坤茂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41号	坂东分局
91350124MA34A6PR75	福州国兴兴贸易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42号	坂东分局
91350124MA34A6Q7XC	福州峰梅贸易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43号	坂东分局
91350124MA34A6QC0P	福州城容容贸易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44号	坂东分局
91350124MA34AEXC7K	福州鑫实跃贸易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45号	白中分局
91350124MA34ADBH55	福州鑫城闽贸易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46号	白中分局
91350124MA2XPNB42E	福州为敏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47号	白中分局
91350124MA2XPNAL5J	福州瑞鸿飞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49号	白中分局
91350124MA2XNP848F	福州瑞飞荣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50号	白中分局
91350124MA2XT12N2D	福州凯利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51号	白中分局
91350124MA2XWXHW5U	福州德惠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52号	白中分局
91350124MA34ADCD93	福州达榕贸易有限公司	梅地税限改〔2017〕1053号	白中分局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催缴闽清县坂东声宝采石场等3家矿山企业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公告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第44号）、《福建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下列未按规定的期限足额缴存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矿山企业予以公告催缴。请至今还欠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各矿山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手续，逾期拒不缴纳保证金、不按规定进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的，我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特此公告！

闽清县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1日

闽清县矿山企业欠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情况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经营者或法人代表	许可证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欠缴保证金金额（万元）
1	闽清县坂东声宝采石场	刘会荣	3501240610001	2006年8月	2009年8月	58.53
2	闽清县坂东湖头黄烽采石场	黄 烽	3501240730011	2007年11月	2010年11月	15.8
3	闽清县梅溪磊鑫石料场	刘守明	3501240720009	2007年8月	2008年9月	22.9